第3题: 刑诉法案例分析题(约30-32分)

- 第3题: 刑诉法案例分析题(约30-32分)
 - 题型特点: 案例分析题。紧密结合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 考查程序性问题。
 - 考查重点: 5-7问
 - 证据制度(非法证据排除、证据种类、证明标准)
 - 强制措施(逮捕、取保候审的条件)
 - 侦查行为(讯问、搜查、技术侦查)
 - 审判程序(一审、二审、再审、死刑复核程序)
 - 特别程序(当事人和解、缺席审判等)
 - 答题要求: 精准定位法条能力要求高。需要明确指出程序是否合法,并引用《刑事诉讼 法》或相关司法解释的具体条款作为依据。
 - 规则体系(看主体检索)

类型	全称	检索关键词
常规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诉讼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人民检察院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公安机关
专项类	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	认罪认罚
	办理刑事案件庭前会议规程	庭前会议
	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非法证据
	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规程	
	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	规范量刑
	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办法	值班律师
	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取保候审
	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羁押必要性审查、评估工作规定	羁押必要性

• 除了案例分析外,小概率会考到主观题的纯理论问题(谈看法、谈价值等,最近10年 没考过),还有近年的热点案件、热点改革(剧情变、考点不变)

• 一、理论

- 1、刑讼指由公检法主持,在当事人等参加下,依照规定程序解决刑责任追诉的活动
- 2、与刑法的关系: 刑法解决的是罪与罚的实体问题, 刑诉解决的是程序的问题。刑诉既有保障刑法适用的工具价值(提供组织、方法、证据、标准、效率等各种保障)和独立价值(本身、弥补、影响)
- 3、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既冲突又统一
- 4、既要保障实体公正,又要保障程序公正

• 5、公正与效率,公正是首要价值,公正优先、兼顾效率,追求效率不能突破公正底线

• 二、改革热点

- 1、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
 - 未经法院依法判决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没有证据不得认定犯罪事实。庭审要实质化、不能走过场,对庭前程序有效制约,实现独立审判。
- 2、量刑规范化改革
 - 裁量权精细化,引入量刑建议,独立量刑程序,听取控辩双方建议和意见,杜绝同案 不同判,提高法院裁判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 3、司法责任制改革
 - 审理者裁判,裁判者负责,有过有责,把握偏差和过错的尺度。
- 4、认罪认罚从宽原则
 - 公正基础上的效率观、司法宽容精神、非对抗、资源的优化配置
- 5、缺席审判程序
 - 有利于及时惩罚贪腐犯罪,同时通过提高审级、保障知情权、强制法律援助、赋予被 异议权、上诉权等保障人权
- 6、速裁程序
 - 公正:认罪认罚、同意才可以速裁,应从轻或减轻处罚,控辩审的构造不能突破;效率:略
- 7、监察法
 - 新增:强制到案(对标拘传)、责令候查(对标取保候审)、管护(对标刑拘)三项 新措施
 - 延长了留置时间:可能判处10年以上的,在以前3+3的基础上,经国家监察委批准或决定,可以再延长2个月。若省级以上监委发现另有重大职务犯罪的,经国家监委批准或决定可以乘2
 - 提出尊重和保障人权,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强调企业产权和经营权的保护、不能因职务调查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 强化了权力的监督制约,工作报告要集体审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特约检察员,监察 人员有违法可以关禁闭

• 三、认罪认罚从宽原则

- 1、认罪:
 - 主动被动都算、全盘认不能挑(事实细节可辩解)
- 2、认罚:
 - 实体上自愿接受结果,程序上认可简化程序的影响(不选择速裁、简易程序不影响认罚)
- 3、从宽:结果上轻一点,过程上温柔一点(可以从宽)
 - 同案犯早认、主动认、彻底认、稳定认有评价优势

- 既有认罪认罚,又有自首、坦白情节的,优惠幅度更大,但从宽只评价一次
- 4、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贯穿刑诉全过程,不区分何人、何种案件
- 5、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益保障
 - 没有辩护人的应当通知值班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等帮助
 - 认罪认罚+没有社会危害性,可以不逮捕、不羁押
 - 可以免罚的: 如实供、大立功、高检核、公安撤案、检察院不起诉决定
- 6、被害方权益保障
 - 听取意见(不同意不影响从宽适用),酌情考虑调解、和解、赔偿等因素
- 7、阶段操作
 - 侦查阶段:辩护人告知嫌疑人权利,认的要记录在案
 - 审查阶段:
 - 应当告知权利、听取意见、自愿性审查
 - 签具结书,辩护人/值班律师见证,检察院应当提量刑建议
 - 不用签的: 盲聋哑半疯傻、大人法辩有异议, 不签不影响适用
 - 审判阶段:
 - 应当告知权利、审查自愿
 - 法院一般应当采纳检察院指控罪名和量刑建议
 - 质的问题不采纳
 - 量的问题应当告知调整,不调可以直接判
 - 速裁程序条件: 轻微+清楚+认罪认罚+同意(轻微=3年以下)
 - 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上诉,说明程序违法不能适用速裁程序,二审法院撤销裁判、发回重审,一审用普通程序
 - 以量刑不当上诉,该维持维持、该改判改判
 - 不能用速裁程序的: 盲聋哑半疯傻, 未成年影响大......(高法解释14章)
 - 简易程序: 清楚+认罪认罚+同意
 - 当庭可认罪,不再补具结书和量刑建议、当庭听取控辩意见后裁判,打折力度降低
 - 认罪之后若反悔,一夜回到解放前
 - 检察院撤回从宽量刑建议,法院转为普通程序依法裁判
 - 裁判后被告反悔上诉, (由于上诉会导致一审量刑不当)检察院抗诉,撤回从宽量刑建议、建议法院转普通程序
 - 即便没有抗诉,上诉后法院也不能违反上诉不加刑原则

• 四、具有法定情形不追究刑事责任原则

- 1、情形
 - 显著轻、过时效、特赦、亲告、人死掉、其他

- 2、阶段操作
 - 立案阶段:不立案决定
 - 侦查阶段:撤销案件决定
 - 审查阶段: 不起诉决定
 - 审判阶段:
 - 显著轻:宣判无罪
 - 过时效、特赦、亲告、人死掉: 裁定终止审理

• 五、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原则

- 1、搜集证据程序违法
 - 书证、物证可补正或合理解释
 - 言词证据直接排除,如刑讯逼供、暴力、威胁
- 2、一审程序违法
 - 二审撤销原判、发回重审、如该回避没回避、该公开没公开
- 3、死刑复核程序违法
 - 最高院认为程序违法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裁定不予核准、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 4、生效裁判程序违法
 - 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应当决定重审

• 六、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实行监督、未经判决不得确定有罪

- 1、法院审判、检察院检察权,在遵守宪法法律的前提下,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 人的干涉
 - 法院与检察院内部对比
 - 单个独立: 法院内部、上下级独立
 - 整体独立: 检察院内部、上下级不独立
 - 两者地域级别上门当户对
 - 检察院的监督方式
 - 小问题: 口头纠正意见
 - 大问题: 检察长决定纠正通知书
 - 普遍错误: 检察长决定检察建议
 - 犯罪: 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 2、监督立案
 - 公安不立案: 先要求说理, 后通知立案
 - 违法立案: 先要求说理, 后通知撤案
- 3、监督侦查
 - 介入侦查: 商量、不请自来(监委的案子不能不请自来)

- 监督报捕:漏报先要求、后自决逮捕(仅用于公安侦查的案子,自己查的建议报请、 决定)
- 移送审查中发现漏罪、漏人,要求公安补充侦查、补充移送,如果事情清楚、充分的也可以直接提公诉
- 4、监督审判:
 - 庭审阶段,事后整体通知纠正
 - 二审:针对一审未生效裁判,同级检察院向上级法院抗,触发二审
 - 再审:针对一审生效裁判,上级检察院向上级法院抗,触发再审
 - 死刑: 最高检向最高法提意见, 最高法应当接受
 - 特别程序:
 - 没收裁定、缺席审判判决:提出抗诉
 - 强制医疗决定:提出纠正意见
- 七、未经法院判决不得确定有罪
 - 起诉前——犯罪嫌疑人,起诉后——被告人,判决后——罪犯
 - 庭审中, 控方负举证责任
 - 疑罪从无,疑罪从无不等于无罪推定
- 八、当事人
 - 1、专门机关: 3大4小(公检法, 国安、军保、海警、监狱)
 - 2、当事人: 公诉:
 - 被害人
 - 报案、控告权
 - 不立案可以找公检法,没有时间顺序
 - 强制医疗决定不服复议
 - 移送审查起诉时可委托代理人
 - 对一审未生效判决不服只能抗诉(其他人都可上诉)
 -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 防御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委托辩护人、拒绝回答侦查无关问题、收起诉状副本、参加法庭调查、参加法庭辩论、最后陈述权、自诉里的反诉权
 - 救济权:
 - 申请复议、控告、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对酌定不起诉决定申诉
 - 对一审未生效判决上诉,对已发生裁判申诉
 - 缺席审判的异议, 法院应重审
 - 3、自诉当事人:
 - 自诉人
 - 直接起诉,可随时委托诉讼代理人

- 有权撤诉、调解、和解、上诉
 - 公诉转自诉不能调解,轻微可自诉(如重婚)的可以调解
- 可以申请法院调取证据,或请求法院找公安协助,因为可能取证困难
- 被告人
 - 委托的是辩护人
- 4、附带民诉当事人:
 - 原告人、被告人
 - 参照民诉,不能碰刑事部分
- 5、其他参与人:
 - 法定代理人: 权限似本人, 地位独立
 - 诉讼代理人:除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的叫辩护人之外,其他人都可以委托诉讼 代理人,权限看授权(仅被害人的父母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
 - 辩护人
 - 证人:诉讼外了解情况的自然人,只要有正常辨别和表达的能力就可以作证
 - 有其他身份的时候只能当证人
 - 证人吃住行财政负责, 危害国安、恐怖活动、黑社会、毒案公检法提供保护
 - 应当出庭的情况:有异议、有影响、有必要
 - 小孩、有病、太远、在国外可以不出庭(非不作证)
 - 法院通知了、没有正当理由必须到庭,不到庭强制、训诫、拘留
 - 除非不出庭导致证言真实性无法确认,否则证言可以定案依据
 - 鉴定人
 - 应当出庭的情况:有异议、有必要(默认坚定意见有影响)
 - 不出庭、鉴定意见排除
 - 翻译人等(没有见证人): 没翻译, 言词证据排除

• 九、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 1、价值: 体现对人权的保障, 程序公正, 规范司法行为、维护司法权威、彰显法治精神
- 2、排非如何平衡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
 - 如果非法证据一律排除可能影响打击犯罪、实体公正,如果允许使用非法证据回影响 人权、损害程序公正
 - 保持相对平衡,冲突时优先程序公正
- 3、言词排非暴限胁,重复口供一并排,除非换人换阶段
 - 威胁必须针对本人或近亲属的合法权益
- 4、非法实物相对排,补正解释方可采
- 5、侦查阶段排非
 - 死刑、无期、其他重大案,检察院驻看守所的检查人员在侦查终结前,询问(录音录

- 像) 犯罪嫌疑人有无非法取证情形, 制作核查意见书送侦查机关
- 如果存在或存疑的,应当通知侦查机关排非
 - 侦查机关无异议或异议后复查确有的,应当排非(不得作为逮捕和移送审查起诉的根据)
 - 排非后制作告知书送检察院、排非核查意见书和排非证据应随案移送
- 6、审查批捕、起诉阶段排非
 - 依职权或依申请启动,依据线索有合理怀疑的程度应当及时调查
 - 可书面方式要求侦查机关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作出说明,情况属实的应向侦查机 关提出纠正意见
 - 非法证据排除后,言词证据换人后可重新获取
 - 必要时也可以自行调查取证
- 7、一审阶段排非
 - 法院送达起诉状副本时,应当告知被告人及辩护人有权在庭前申请排非
 - 庭中发现的线索或材料,也可以中途申请
 - 申请方式: 书面、书面困难可口头+按指印
 - 申请要提供线索、材料、没提供可后面补充
 - 与侦查终结前排非核查口径不一致的,应充分说明理由,否则驳回申请
 - 申请成功了、法院应当进行庭前会议
 - 没有辩护人的要指派法律援助辩护,并且应通知被告人参加庭前会议
 - 庭审中申请排非
 - 存疑才启动调查,否则驳回申请
 - 原则上先行调查应暂停其他庭审程序,除非排非证据对应的与其他犯罪事实、程序无关
 - 排非申请方要提供初步线索、材料,检察院应对举证承担确实、充分(高)责任
 - 法庭应当庭宣布排除与否决定,宣布前不得对该证据进行宣读、质证
 - 排非后怎么判: 该咋判咋判 (考试一般无罪)
- 9、二审阶段排非
 - 一审未告知权利,或对一审排非决定不服,或二审才发现线索
 - 如果认定一审未审查排非申请,且以该证据作为定案依据,可能影响公正裁判的,二 审法院应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 如果一审审查了但未排除、有错误的,二审法院可直接排除,然后该咋判咋判

• 十、庭前会议规程

- 1、审判长、审判员主持,公司人、辩护人应当参加
 - 被告人可以参加,申请排非的应当通知参加
- 2、管辖问题: 法院认为管辖异议意见成立的, 应退检或移送有管辖权的上一级法院审判

- 3、证据问题:可以展示证据,没什么争议的证据庭审举证、质证可以简化,有争议庭审重点查
- 4、事实不清:如果认为明显事实不清,可以建议检察院补充材料或撤诉,不听建议庭审一般不给撤了
- 5、会议效力: 无争议事项庭审中简要确认, 除有正当理由外一般不重复处理
 - 正当理由:新事实、新证据,法律适用出现变化,庭前会议程序违法(人没到、没回避)

• 十一、监察法

- 1、强制到案:对标拘传,最多不超过24小时,不得连续、要间隔
- 2、责令候查:
 - 对标取保候审,一般属于不够留置的人(或疾病孕乳唯一扶),不超过12个月
- 3、管护:对标刑拘,24小时内送留置场所,最多7-10天(刑拘最多37天)
- 4、留置: 3+3、可能判10年以上、国家监委批准的+2
 - 省级以上监委另发现有重大职务犯罪、国家监委批准的,前边3+3乘2,累计最多 12+2=14个月

十二、证据

- 1、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
- 2、证据裁判原则:
 - 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
 - 定案的证据均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
 - 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
- 3、书证要件:与案件有关,案外形成,物质载体
- 4、鉴定意见:属于言词证据(观点载体),勘验笔录属于实物证据
- 5、视听资料与电子资料:是载体区别,前者是磁盘,后者是数据
- 6、专门性问题的报告、事故调查报告:诉讼中形成
- 7、监委依法收集的资料,在刑诉中全部都可以作为刑事证据使用(不等于直接作为定案 依据)
 - 不同的是,行政机关如公安、税务局,在日常执法和办案中收集的证据,除了物证、 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这类客观性极强的外,大部分不能作为刑事证据
- 8、证据理论分类
 - 原始证据/传来证据,前者来源于犯罪活动
 - 直接证据/间接证据,前者能直接证明案件事实、是一手的
- 9、传闻证据规则:排除传闻证据(我国没有执行)
 - 我国传闻证据能否使用?刑诉195条:未到庭的证人的证言笔录、鉴定人的鉴定意见、勘验笔录和其他作为证据的文书,应当当庭宣读。审判人员应当听取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

- 我亲眼看到张三在现场杀人——原始证据,我在庭外作证——传闻证据
- 10、补强证据规则
 - 能够印证主证据,有独立证据能力,而且与主证据不能是同一来源
- 11、意见证据规则:证人不能发表意见
- 12、最佳证据规则:追求原件
- 13、证明责任: 控方(检察院/自诉人)承担积极(干了什么)证明责任
 - 立案阶段: (证明有犯罪事实发生) 本案虽不能证明具体是谁实施了犯罪行为,但可以证明有犯罪事实发生,因此不影响侦查机关对本案的立案侦查
 - 逮捕阶段: 锁定有犯罪事实的嫌疑人

定罪证据不足: 疑罪从无量刑证据不足: 疑案从轻

• 十三、刑诉案中的人物线

1、管辖

• 法院:亲告、轻微、公转自(刑诉解释1条)

监察委: 贪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其他(监察法11条、15条)

• 检察院:司法职务犯、机动侦查权(公安不好好查的)

• 公安: 其他

• 2、管辖竞合

• 公检交叉:该谁给谁,在看主罪(高检规则18条)

• 普监交叉: 该谁给谁, 监察为主

• 3、地域管辖:犯罪地为主,犯罪嫌疑人居住地为辅

4、级别管辖:

- 市级以上公安: 危害国安、恐怖活动、涉外、经济、集团、跨区域犯罪(公安部规定 24条)
- 检察院:公安送同级检察院审查决定,起诉得看归哪个法院审判、再移送相应级别检察院提起公诉
- 法院:中院管危害国安、恐怖活动案件,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刑诉法21 条)
- 5、强制安排辩护的: 盲聋哑、半疯傻、死无缺(排)、未长大

• 强制辩护:有理1次有人辩

普通辩护:无理2次自己辩(第一次拒绝未成年也算里边)

• 6、辩护词

- 审判长,陪审员:
 - 根据刑诉法34条规定,xx律师所接受被告人xx(近亲属xx)委托,指派我担任辩护人,为被告人xx进行辩护。庭前,辩护人研究了本案的起诉书,查阅了卷宗材

料,会见了被告人,对本案有了较为清楚的了解。辩护人认为,被告人xx不构成xx罪,为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现发表如下辩护意见:辩护理由,从罪名、责任、刑罚、主从、主观故意过失、证据合法、程序合法等角度。综上所述,无罪,处理意见。辩护人xxx,时间。

• 7、值班律师无需出庭辩护,无需做出庭准备如调查取证、复制案卷材料

• 十四、特别程序——未成年案

- 1、小孩犯罪456,1年以下够起诉,悔过可以附条件不起诉。(刑法的456章,刑诉的特别篇282条)
- 2、对检察院不起诉决定的异议
 - 公安对决定不满意的,统统复议、复核(上一级)
 - 被害人对决定不满意的,可以向上一级检察院申诉,但不能自诉
 - 如果考的是法定不起诉、酌定不起诉、存疑不起诉可以公转自
 - 未成年和法代对决定不满意的,检察院应提起公诉
 - 如果前述主体人对决定无异议,仅对所附条件不满意,检察院可以采纳合理意见后调整
- 3、附条件有考验期,时间为6个月以上、1年以下,自决定之日起算、检察院监督,考验期满不起诉
 - 漏罪、新罪、违法、违规是考验失败,应当作出起诉决定(新罪该谁查谁查,起诉原罪)
- 4、未成年人案的特殊之处
 - 分案原则(与成年人案分开),例外:小孩是首要分子、案件疑难复杂分开查不清、 涉及附带民诉分开查不清的
 - 不公开审理原则(看审判时年龄),所有宣判要公开
 - 犯罪和审判跨18岁了,犯罪资料封存(18+5年以下的)、公开审判但不组织旁听 (未成年法庭看高法解释未成年章)
 - 强制辩护原则
 - 询问(一次性询问原则)、讯问要通知法代,询问瑕疵可补正,讯问排非
 - 未成年适用简易程序,在同意条件上需法代、辩护人和小孩3人都同意
 - 不能用速裁
 - 最后陈述本人讲, 法代可以补充
 - 认罪认罚
 - 签具结书法代要在场
 - 法代、辩护人不同意可以不签

• 十五、特别程序——当事人和解公诉

- 1、可以和解
 - 情形: 民间人财3年下,7年过失渎职外(刑诉特别程序和解章)
 - 不能和解: 雇凶伤人、涉黑、寻衅滋事、聚众斗殴、多次伤害、其他

• 2、条件

• 积极: 你认错、他原谅、都愿意、事实清、属于侵害特定人(高检规则492条)

• 消极:不能适用于5年内故意犯罪的

• 3、效果

- 和解不等于无罪,公安、检察院不能据此直接撤案、撤诉,法院不能据此判无罪
- 检察院认为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酌定不起诉
- 和解了,公安可以建议检察院从宽,检察院可以建议法院从宽,法院可以依法对被告人从宽
- 4、和解书签字,不能履行和解条款的不能和解,和解书没有强制执行力、不能出尔反尔
 - 提附带民事诉讼后,履行不了的可以签调解书

• 十六、特别程序——缺席审判

- 1、情形: 逃境外、得疾病、已死亡
 - 贪贿只需要在境外,危害国安、恐怖活动还需及时审+最高检核准
 - 被告疾病中止6个月,其法代或近亲属申请、同意恢复审理的可缺席
 - 被告人死亡但有证据证明无罪,应当还清白(审判监督程序中死亡,有罪可以继续判)
 - 死了先中止审理
- 2、法院在审贪污,但发现是诈骗
 - 普通程序: 改判诈骗
 - 缺席程序: 终止审理

• 十七、特别程序——没收违法所得

- 1、情形: 贪贿、恐等重大案件,通缉1年后不能到案或其死亡,应当追缴违法所得或其 他涉案财产的
 - 逃了先中止审理,看搞钱还是搞人,搞人看是否贪贿逃境外、危恐审核可顺带一同搞钱、单纯搞钱看是否通缉1年或死亡的贪贿恐重
- 2、结果: 裁定没收/裁定驳回(非判决)
- 3、不服救济:
 - 犯罪嫌疑人被告、近亲属利害关系人:5日内上诉
 - 检察院:5日内抗诉
- 4、审理中人出现了
 - 终止搞钱程序
 - 检察院向同法院提公诉的,可以同一审判组织审理
- 5、裁定生效后人出现了提出异议
 - 人提公诉, 法院审后认为正确的维持, 不正确的撤销裁定
 - 这个阶段人死了,但确实裁定错了,审判监督翻案
- 十八、特别程序——与普通程序的转换

- 1、缺席审理中到案,应按正常程序重新审
- 2、缺席裁判生效后到案交执行,有异议应重新审
- 3、法院审理中,被告突发精神病
 - 先中止
 - 如果是暴力犯罪、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可以强制医疗
 - 如果不符合强制医疗情形,中止超6个月可以缺席判

• 十九、案例训练1

- 1、可以适用。根据《认罪认罚指导意见》第6条的规定,李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 指控的强奸犯罪事实没有异议,仅对是否既遂提出异议、辩解,不影响"认罪"的认定。
- 2、属于视听资料,该手机录音与案件事实相关,形成于诉讼外、案发过程中,并以录音形式储存于手机中。根据《高法规则》第73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对公诉案件审查证明被告人有罪、无罪、罪重、罪轻的证据材料是否全部随案移送;未随案移送的,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在指定时间内移送。人民检察院未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在案证据对案件事实作出认定。根据《刑诉法》第200条的规定,法院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证据和有关的法律规定,分别作出以下判决: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有罪判决;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无罪的,应当作出无罪判决;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
- 3、属于传来证据、直接证据、被害人母亲口供形成于案件外、案发过程中,由于是转述被告人的言词属于第二手材料。被害人母亲转述李某认罪的口供不能成为李某的补强证据,口供有独立证据能力、能够佐证李某的犯罪口供,但与李某口供属于同一来源。
- 4、警方立案前对李某拘传并询问,供述不能作为本案的定案依据。立案前的询问属于初查程序,如果采用传唤等合法程序收集可以作为刑事证据使用。警方在立案前非法限制李某人身自由,根据《公安部规定》174条的规定,对受案和相关线索调查核实过程中,公安机关可以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采取询问、查询、勘验、鉴定和调取证据材料等不限制被调查对象人身、财产权利的措施。但是,不得对被调查对象采取强制措施,不得查封、扣押、冻结被调查对象的财产,不得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根据《排非规程》第1条规定,采用非法拘禁等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应当予以排除,不得作为定案依据。
- 5、不合法。根据《高法解释》第71条,对重大案件,人民检察院驻看守所检察人员在侦查终结前应当对讯问合法性进行核查并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核查情况应当及时通知本院负责捕诉的部门。根据《排非规程》第4条规定,对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或者其他重大案件,侦查机关在侦查终结前,应当书面通知人民检察院驻看守所检察人员开展讯问合法性核查。检察人员应当在侦查终结前询问犯罪嫌疑人,核查是否存在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的情形,并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如果李某在口供供述中未录音录像,且合法性核查询问时未录音录像,该证据合法性存疑,应予以排除。
- 6、李某不承担举证责任。根据《刑诉法》第51、52条规定,公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人民检察院承担,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仅有被害人口供,不能认定强奸罪既遂。根据《刑诉法》第55条规定,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

- 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据此,如果没有证据表明李某存在强奸事实,疑罪从无,李某无罪;如果有证据证明李某实施了强奸、但未构成既遂,疑案从轻,李某强奸罪未遂。
- 7、错误。根据《排非规程》第11条规定,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且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召开庭前会议,并在召开庭前会议三日前将申请书和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的复制件送交人民检察院。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未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补充提交。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未补充的,人民法院对申请不予受理,并在开庭审理前告知被告人及其辩护人。上述情况应当记录在案。法院不能因辩护人提供的证据不充分为理由不予受理排非申请,申请受理后举证责任在检察院。
- 8、应当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根据《排非规程》第33条规定,第一审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排除非法证据的申请未予审查,并以有关证据作为定案的根据,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 9、不正确。根据《庭前会议规程》第3、20条规定,庭前会议中,人民法院可以就与审判相关的问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依法处理管辖、回避、出庭证人名单、非法证据排除等可能导致庭审中断的事项,组织控辩双方展示证据,归纳争议焦点,开展附带民事调解。庭前会议中,对于控辩双方决定在庭审中出示的证据,人民法院可以组织展示有关证据并由证据出示方简要说明证据证明内容,听取另一方的意见,梳理存在争议的证据。控辩双方不质证、不辩论。据此,庭前会议直接决定证据排除,剥夺了控辩双方非法证据问题的庭审质证权和辩论权。
- 10、以录音录像为准,不完整的要排除。根据《排非规程》第24、27条规定,法庭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调查的,应当重视对讯问录音录像的审查,重点审查以下内容:讯问录音录像与讯问笔录的内容是否存在差异。对与定罪量刑有关的内容,讯问笔录记载的内容与讯问录音录像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存在实质性差异。经法庭审理,被告人供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排除: : 应当对讯问过程录音录像的案件没有提供讯问录音录像,或者讯问录音录像存在选择性录制、剪接、删改等情形,综合现有证据不能排除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的。

• 二十、案例训练2

- 1、不能认定自首,可以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根据《刑法》第67条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被告人自动投案,但未如实供述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且有客观证据证明其明知交通肇事致人死亡行为和逃逸行为。根据《认罪认罚意见》第6条规定,被告人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承认指控的主要犯罪事实,仅对个别事实情节提出异议,或者虽然对行为性质提出辩解但表示接受司法机关认定意见的,不影响"认罪"的认定。
- 2、拒绝适用简易程序不影响认罚认定。根据《认罪认罚意见》第7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享有程序选择权,不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的,不影响"认罚"的认定。
- 3、被害方对从宽异议的不影响从宽适用。根据《认罪认罚意见》第18条规定,被害人及 其诉讼代理人不同意对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从宽处理的,不影响认罪认罚从 宽制度的适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但没有退赃退赔、赔偿损失,未能与被 害方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从宽时应当予以酌减。

- 4、不合法。根据《刑诉法》201条的规定,对于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量刑建议明显不当,或者被告人、辩护人对量刑建议提出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调整量刑建议。人民检察院不调整量刑建议或者调整量刑建议后仍然明显不当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题中法院未对检察院提出量刑调整建议而直接判决,程序不合法。抗诉。根据《量刑建议指导意见》第37条规定,人民法院违反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告知人民检察院调整量刑建议而直接作出判决的,人民检察院一般应当以违反法定程序为由依法提出抗诉。
- 5、根据《量刑指导意见》第34、35条规定,被告人认罪认罚而庭审中辩护人作无罪辩护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核实被告人认罪认罚的真实性、自愿性。被告人仍然认罪认罚的,可以继续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被告人反悔不再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建议人民法院不再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撤回从宽量刑建议,并建议法院在量刑时考虑相应情况。依法需要转为普通程序或者简易程序审理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建议。
- 6、不能加重量刑。根据《刑诉法》227、237条的规定,对被告人的上诉权,不得以任何借口加以剥夺。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被告人或者他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上诉的案件,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案件,除有新的犯罪事实,人民检察院补充起诉的以外,原审人民法院也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
- 7、不违反。根据《刑诉法》237条的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案件,除有新的犯罪事实,人民检察院补充起诉的以外,原审人民法院也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或者自诉人提出上诉的,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从法理角度,在检察院以量刑过重为由抗诉的情况下,法院判处更重刑罚,违背了不告不理和上诉不加刑的立法精神。
- 8、法院的处理妥当。根据《庭前会议规程》第1条规定,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刑事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可以在开庭审理前召开庭前会议:证据材料较多、案情重大复杂的;控辩双方对事实、证据存在较大争议的;社会影响重大的;需要召开庭前会议的其他情形。除申请排非外,不满足相关情形的,法院不是必须召开庭前会议。

• 二十一、案例训练3

- 1、题中违法之处包括
 - 1)强制到案3天违法。根据《监察法》第46条规定,强制到案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需要采取管护或者留置措施的,强制到案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不得以连续强制到案的方式变相拘禁被调查人。
 - 2) 根据《监察法》第23条规定,被责令候查人员没有不允许离开居所的规定。
 - 3)搜查未出示搜查证违法。根据《监察法》第44条规定,调查人员采取讯问、询问、强制到案、责令候查、管护、留置、搜查、调取、查封、扣押、勘验检查等调查措施,均应当依照规定出示证件,出具书面通知,由二人以上进行,形成笔录、报告等书面材料,并由相关人员签名、盖章。
 - 4)管护3天后送留置场所违法。根据《监察法》第25条规定,采取管护措施后,应当立即将被管护人员送留置场所,至迟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 5)管护超时决定留置违法。根据《监察法》第46条规定,监察机关采取管护措施的,应当在七日以内依法作出留置或者解除管护的决定,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一日至三日。
- 6) q市监察委直接决定留置违法。根据《监察法》第47条规定,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由监察机关领导人员集体研究决定。设区的市级以下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
- 7)留置3天后通知家属违法。根据《监察法》第50条规定,采取管护或者留置措施 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管护人员、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但有可 能伪造、隐匿、毁灭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等有碍调查情形的除外。
- 8) 留置16个月违法。根据《监察法》48条规定,留置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一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省级以下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的,延长留置时间应当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监察机关发现采取留置措施不当或者不需要继续采取留置措施的,应当及时解除或者变更为责令候查措施。对涉嫌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可能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监察机关依照前款规定延长期限届满,仍不能调查终结的,经国家监察委员会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再延长二个月。省级以上监察机关在调查期间,发现涉嫌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另有与留置时的罪行不同种的重大职务犯罪或者同种的影响罪名认定、量刑档次的重大职务犯罪,经国家监察委员会批准或者决定,自发现之日起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重新计算留置时间。留置时间重新计算以一次为限。
- 9)移送人民检察院后继续留置的违法。根据《刑诉法》170条规定,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已采取留置措施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对犯罪嫌疑人先行拘留,留置措施自动解除。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拘留后的十日以内作出是否逮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决定。
- 2、根据《高检规则》349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已经退回监察机关二次补充调查或者退回公安机关二次补充侦查的案件,在审查起诉中又发现新的犯罪事实,应当将线索移送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对已经查清的犯罪事实,应当依法提起公诉。
- 3、监委调查中死亡,应终止审理,有赃物启动没收违法程序。根据《监察法》第55条规定,监察机关在调查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过程中,被调查人逃匿或者死亡,有必要继续调查的,应当继续调查并作出结论。被调查人逃匿,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或者死亡的,由监察机关提请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定程序,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
- 4、原审没抗诉重审抗诉的,重审不得超原审刑期。根据《高法解释》第403条规定,被告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提出上诉,人民检察院未提出抗诉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重新审判后,除有新的犯罪事实且人民检察院补充起诉的以外,原审人民法院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对前款规定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对上诉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依法作出判决后,人民检察院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改判为重于原审人民法院第一次判处的刑罚。